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文艺活动服务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主管单位	721001-河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	133	到位数		133	执行数		132.9568	99.97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33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33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132.9568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通过赴省内外开展文化交流调研、采风创作、展览展演等活动宣传推介我省优秀的文化与艺术家。				开展文化交流、采风创作，展览					1	
	是通过开展采录、调研、交流等活动，保护、传承、发展我省优秀的民间文化遗产。				开展民间文化遗产采录、调研，完成调研报告2篇。						
	通过开展惠民文化活动，丰富群众精神生活，提升群众的文化自豪感与归属感。				开展惠民文化活动。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文化惠民活动次数	开展惠民文化活动次数	3	≥	4	次	6次	完成	2.8
		数量指标	开展文化交流次数	赴省内外开展文化交流活动次数	3	≥	4	次	4次	完成	3
		数量指标	开展采录、调研次数	省内开展民间文化遗产相关采录、调研的次数	3	≥	2	次	8次	完成	2.8
		数量指标	编制调研报告篇数	编制调研报告篇数	3	=	2	篇	2篇	完成	3
		质量指标	活动完成率	惠民文化活动完成率	3	=	100	%	100%	完成	3
		质量指标	活动完成率	交流活动完成率	3	=	100	%	100%	完成	3
		质量指标	报告完成率	调研报告完成率	5	=	100	%	100%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活动完成时间	惠民文化活动完成时限	3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底	2025年12月底前完成	完成	3
		时效指标	活动完成时间	文化交流活动完成时限	3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底	2025年12月底前完成	完成	3
		时效指标	活动完成时间	调研报告完成时间	3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底	2025年12月底前完成	完成	3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时间	资金支出完成时间	3	文字描述		2025年12月初	2025年12月底前完成	完成	3
		成本指标	惠民活动资金投入成本	用于惠民活动的资金投入成本	5	≤	45	万元	38.8775万元	完成	5
	成本指标	文化交流活动资金投入成本	用于文化交流活动的资金投入成本	5	≤	83	万元	76.8939万元	完成	5	
	成本指标	采录、调研活动成本	用于开展采录、调研民间文化遗产活动的资金投入成本	5	≤	5	万元	1.307	完成	4.8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观众人次	参与惠民活动的观众人次	15	≥	500	人次	大于500人次	完成	15
		社会效益指标	活动宣传效果	各类媒体宣传报道活动开展新闻数量	15	≥	6	次	13次	完成	14.8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	活动参与人员对活动开展满意度	5	≥	95	%	100%	完成	5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参与活动的群众满意度	5	≥	90	%	100%	完成	5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99.2	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各类媒体宣传报道次数预期指标值设置偏低，导致实际完成值出现偏离。整改措施：根据活动计划，合理设置绩效指标，保障预期指标值设置合理精准。										
填报人：	文玉婷			联系电话：	87065846					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